**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文**

**件**

**项目名称：废旧物资拍卖**

**项目编号：QGP 201929**

**拍卖方式：网络增价拍卖**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录**

一、拍卖公告…………………………………………………1

二、竞买须知…………………………………………………2

三、拍卖规则…………………………………………………4

四、特别规定…………………………………………………6

五、拍卖会场纪律……………………………………………7

六、拍卖会程序………………………………………………8

七、竞买人违约情形…………………………………………9

八、其他事项…………………………………………………10

九、竞买人确认………………………………………………11

附件1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12

附件2竞买报名登记表………………………………………13

附件3竞买协议………………………………………………14

附件4《积压/废旧物资处置合同》…………………………16

附件5《HSE协议书》………………………………………20

附件6廉洁从业责任书样本…………………………………23

附件7承诺书…………………………………………………25

**一、拍 卖 公 告**

青广拍[2019]29号

受委托，定于2019年12月19日10：00，在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采用増价拍卖方式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序号** | **拍卖标的内容描述** | **预估****重量** | **起拍价** | **竞买****保证金** | **清运时间** |
| 1 | 办公设备类（电脑、打印机、网络设备等）、通信设备类（对讲机及配件等）、家电类（空调、洗衣机等） | 3吨 | 1500元/吨 | 0.5万元 | 自委托人与买受人合同生效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 |
| 2 | 化验仪器类、生产及辅助设备类等金属物资 | 200吨 | 1650元/吨 | 15万元 | 自委托人与买受人合同生效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 |
| 3 | 老旧机动车一辆（2007年4月登记的四驱JEEP 2700，车牌号码：鲁B9T990） | 1辆 | 892元 | 0.2万元 | 自委托人与买受人合同生效且收到全额成交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 |
| 注意：1.本次拍卖的1号和2号标的物，就拍品的单价进行增价拍卖，标的物重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2019年12月20日16:00前到委托人处办理相关手续、签订买卖合同，并按约定足额缴纳成交价款或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履约保证金=预估重量×拍卖成交价×100%）；1号和2号标的物移交过程中，根据标的物承运情况，买受人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确保履约保证金不低于30%。　 |

参与竞拍的竞买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公告发布前注册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经营范围中涵盖以上拍卖标的回收，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竞买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信用中国”“信用青岛”“中国企业信用档案库”网站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入围，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严重违约等问题。有意竞买者自行到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下载阅读本次拍卖文件，并将竞买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户名： 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日照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账号：810200601421006414。（仅接受网上转账），于2019年12月18日10:00前持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公章等，于预展现场或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

展示时间: 2019年12月16-17日。

实地踏勘须提前一天预约（不经预约谢绝入场）。

展示地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千山南路827号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公司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136号麟瑞商务广场2412

联系方式：邢经理13792896381 0532-85181831

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竞买须知**

1、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前自行到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下载并认真阅读本拍卖文件，一经办妥竞买登记手续即表明知晓、认同、遵守并接受本拍卖文件的要求和条款。

2、竞买人务必到拍卖标的现场对标的作全面、准确的了解，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竞买人接受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本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本次拍卖采用网络拍卖，拍卖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

，竞买人须自备电脑，并保证网络畅通。

4、竞买资格及要求

(1)竞买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拍卖公告发布前注册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

②注册资金应在100万元及以上。

③竞买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信用中国”“信用青岛”“中国企业信用档案库”网站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入围，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严重违约等问题。

④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涵盖本次拍卖的拍卖标的。

竞买人应提供的资料

 (2)预约看样前将电子版扫描件发本公司邮箱（qdguangyunda@163.com），预审合格，本公司通知竞买人安排看样时间。竞买人须严格按照本公司指定看样时间携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等入场看样，否则不允许入场，现场签订竞买协议的须携带公章。

5、竞买登记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9年12月18日上午10:00前（以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户名：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日照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账号：810200601421006414。（仅接受网上转账）

并于2019年12月18日上午10:00前，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在预展现场或自行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自行登录中拍平台（新用户需先行注册）、到我公司本次拍卖页面申请参拍（注意：竞买人在中拍平台设定的账号及登录密码具有唯一性，由本人负责保管，如出现账号及密码遗失或泄露，出现被他人盗用或耽误拍卖的情况，一切责任均由竞买人负责），我公司将依据竞买人资质审核情况、保证金缴纳情况审批参拍权限。

6、资格审查

拍卖公司负责对潜在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名：

(1)报名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

(3)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委托他人代理的，其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三年内有串标、围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

(6)三年内有拒绝在成交确认书上签字或不按时缴清成交款等不诚信记录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竞买人应于开拍前30分钟登录网络拍卖界面，并保证网络畅通。

 8、未竞得者缴纳的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我公司接到委托人履约保证金到账通知后3个工作日全额退还（不计息）。

 9、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3工作日内付清下列款项：

1. 按相关规定向委托人缴纳成交价款或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履约保证金=预估重量×拍卖成交价×100%）。
2. 拍卖佣金：本公司不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

**特别提醒：**

 **1、2019年12月16日、17日两天集中看样，每个竞买人限入2人。看样须提前一天预约（不经预约，谢绝入场），严格按本公司及委托人管理人员要求入场，并服从委托人管理。如有不服从管理，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情形，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2、竞买人须到展示地点现场踏勘，慎重出价。**

 **3、网络拍卖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以实物展示为准。网络展示与实物如有出入，不能做为退货依据。网络展示未提及内容，同样不能做为退货的理由。**

**三、 拍卖规则**

1. 为维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参照国内通行惯例，制定本拍卖规则。
2. 本拍卖规则对委托人、拍卖人、竞买人和买受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本场拍卖会实行网络竞价，拍卖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增价幅度由竞买人自行调整。
4. 竞买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平竞争，不得互相串通或垄断、操纵竞价，更不得威胁、恐吓、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否则，本公司工作人员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责令其离场，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其行为造成国家利益或他人权益的损害，拍卖人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 竞买人应妥善保管竞买账户及密码，不得泄露他人，否则，竞买人须对他人使用其竞买账户及密码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竞买人网上出价后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7. 网络竞价：各标的自由竞价时间3分钟，3分钟内无人应价，拍卖师宣布该拍品暂停拍卖；若有人应价，系统自动顺延30秒，30秒内有人出价，继续顺延30秒，直至最后30秒无人出价，若达到保留价拍卖师宣布成交，若未达保留价拍卖师宣布流拍；再进行下一拍品竞拍。
8.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当日到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136号麟瑞商务广场2412）补签《拍卖成交确认书》。
9.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处办理手续完毕并交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办理的，拍卖人有权单方解除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规定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和因此给拍卖人及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对其不按时缴清成交价款等违约行为的，作不诚信记录，并列入“黑名单”。

10、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买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2)买受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买受人违约的，拍卖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另行处置该标的，其价格低于原成交价的，买受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补足其差额。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拍卖：

(1)没有竞买人参加拍卖的。

(2)委托人和拍卖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拍卖标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

(3)委托人在拍卖会开始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企业中止拍卖的。

(4)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

(5)网络拍卖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不通畅、竞价时间不完整、图文变异、系统瘫痪、竞买人无法在网上出价等情形，导致拍卖会无法正常进行的，拍卖人有权延迟和（或）暂停本次拍卖会，并另行举行拍卖会。若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重新启动拍卖后，起始价为网络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若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起拍价为标的起始价。如个别竞买人自身操作问题导致无法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负其责，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通过本平台进行网络拍卖的竞买人，承诺已经对可能发生的故障由充分准备，并放弃因此类故障要求委托人和拍卖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拍卖：

(1)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委托人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拍卖人的。

(2)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

(3)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

(4)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

(5)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书面通知拍卖企业终止拍卖的。

(6)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的。

14、拍卖人因上述情形中止或终止拍卖的，竞买人无权要求拍卖人作任何补偿。

**四、特别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的要求作如下特别规定：

1、1号和2号标的物就拍品的单价进行增价拍卖，标的物重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2019年12月20日16:00前到委托人处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买卖合同，并按约定在3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成交价款或履约保证金（计算方式：履约保证金=预估重量×拍卖成交价×100%）；我公司在接到委托人履约保证金到账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买受人竞买保证金（不计息）；1号和2号标的物清运过程中，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折抵标的物货款；并且标的物承运过程中，根据标的物承运情况，买受人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确保折抵货款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低于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

3、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后3日内与委托人签订《积压/废旧物资处置合同》（合同条款见附件4）；标的物交接前签订以下安全协议书《HSE协议书》（协议条款见附件5）和《廉洁从业责任书》（协议条款见附件6）。

不能签订以上合同及协议的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标的物交接

（1）1号和2号标的物分类判定以委托人技术人员指认为准，委托人提供机械协助装车、计重；买受人负责装车配合、运输等。
 （2）标的物重量：以委托人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3）除不可抗拒力以外，买受人必须严格按以上清运时间要求清运完毕。非委托人原因出现未按要求时间完成标的物交接超过10日的，按照未交接标的物货值的20%扣除履约保证金（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延迟提货的除外）。

5、发票

（1）1号标的和2号标的委托人提供货物处置发票，3号标的委托人不提供发票。

（2）1号标的和2号标的资产处置所产生税费由委托人承担。

1. 拍卖成交后不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
2. 买受人在向委托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竞买保证金由拍卖人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拍卖会纪律

1、拍卖当日在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会场参与竞买的，必须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共同维护会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2、竞买人必须按照拍卖规则的要求竞价，不得阻碍会场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不得威胁、恐吓、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恶意串通。

3、拍卖会场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4、对扰乱会场秩序、影响拍卖工作的人员，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由会场工作人员带离现场。同时对其记不良行为记录、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拍卖会程序**
2. 网络拍卖系统倒计时。
3.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系统转入竞价界面，开始竞价。
4. 各标的竞价结束，系统展示买受人账号及成交价。
5. 拍卖会后的工作
6. 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见附件1）
7. 买受人到委托人处办理签约手续
8. 买受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9. 拍卖人（接委托人履约保证金到账通知后）退还竞买保证金
10. 办理标的物移交
11. 委托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竞买人违约情形**

1、成交后拒绝补签《成交确认书》。

2、成交后不按成交价及本标的公告规定的条件接收标的。

3、不按约定时间缴纳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竞买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之一，导致交易失败的（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转让方原因等情形除外），须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按照约定转为交易服务费及成交价款，不足部分将按竞价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文件规定及《成交确认书》的约定进行支付，如有剩余至办结完毕后将余款退回买受人。如不能按期支付，视为自动放弃受让权利，委托人有权将标的物再次委托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重新拍卖，违约买受人前期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暂时保留在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账户，扣除双方佣金后，剩余部分用于弥补再次竞价低于前次成交价的差额；若弥补差额后仍有剩余，或再次成交价高于此次成交价、不需弥补差额的，剩余部分返还给该违约买受人；若竞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款项的，拍卖人与委托人向原违约买受人拥有继续追索的权利。

4、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免责情形：

(1)竞买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资料至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如因资格审查资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

(2)竞买人应及时将竞买保证金交纳到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3)竞买人对自己的账号保管不当造成后果的。

5、因不可抗力、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导致网络拍卖无法继续的，或者司法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紧急要求停止竞价等原因导致拍卖中断的。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拍卖成交后的标的交接，由买受人与委托人根据拍卖公告、本文件约定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其他未尽之处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将遵循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本次拍卖活动。

3、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

1. **竞买人确认**

**我充分阅读并接受QGP201929《拍卖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竞买，承诺接受本文件的全部约束。**

**竞买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

青广拍确合字【20 】字第 号

竞买人 持 号竞买号牌于 年 月 日在我公司举行的【20 】第 期拍卖会上，竞得如下标的，成为该标的买受人。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序号 | 成交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成交金额 | 佣金额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总额（大写） |  ￥： |

买受人已认真阅读了《拍卖规则》并与拍卖人签订了《竞买协议》，买受人承诺严格遵守《拍卖规则》各项条款，履行《竞买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 份，当事人双方各持一份。

拍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竞买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拍卖标的名称 |  |
| 竞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 竞买保证金 |  |
| 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已提交材料的在口中打√）  |
|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联合竞买协议书（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 　 |
|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 　 | 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其他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自然人报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竞买协议（样表）

青开工商格字2010总第01号—1901

**竞 买 协 议**

青广拍竟字【 】第 号

拍卖人（甲方）：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竞买人（乙方）： 单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已双方就乙方报名参与竞买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2019 年12月19日10时在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的拍卖会，拍卖标的为 。

二、乙方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展示时间内详细了解了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并实地查看了标的及与标的有关的资料。拍卖标的以公开展示时的现状为准。甲方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方式是： 网络增价拍卖 。

四、乙方同意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竞买保证金，如竞买不成功，甲方应于拍卖会结束后3日内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甲方已提请乙方详细阅读《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并对《拍卖规则》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因乙方对《拍卖规则》理解有误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拍卖前委托人如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回委托，乙方应服从。

七、若乙方竞买成功，则：

1、甲乙双方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等有关文件。

2、乙方同意自成交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成交价 % 的佣金。

3、乙方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须在 日内到甲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乙方逾期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按成交价款每日 3 ‰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违约金）。

4、拍卖标的的交付方式： 。

5、在拍卖标的移交乙方之前，收到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有关拍卖标的权利瑕疵的决定，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甲方将收取的成交价款及佣金返还乙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拍卖费用 元。

八、其他约定：

1、 具体操作按甲方拍卖文件201929的要求执行 。

2、 。

九、《拍卖成交确认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4《积压/废旧物资处置合同》样本

**积压/废旧物资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积压/废旧物资处置合同**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积压/废旧物资处置等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积压/废旧物资名称、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积压/废旧物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元） |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税务情况说明）：  |

**第二条** 积压/废旧物资质量检验地点、方法

甲方已协助乙方到积压/废旧物资存放现场全面查看，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积压/废旧物资符合其购买要求，同意购买。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均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积压/废旧物资的安全、环保、质量状况提出任何异议。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均不对本合同项下积压/废旧物资承担任何安全、环保、质量责任。

**第三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

1.交（提）货地点： 。

2.交（提）货方式： 。

**第四条** 拆解、装卸、计量、运输费用负担和运输方式

1.拆解、装卸、计量、运输费用负担： 。

2.运输方式： 。

**第五条** 积压/废旧物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积压/废旧物资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毁损[、](http://www.51paper.net)灭失、安全、环保、质量风险自甲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乙方[。](http://www.51paper.net)

**第六条** 结算方式、期限

1.结算方式： 。

2.结算期限：甲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将货款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乙方具备购买本合同物资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及乙方的雇佣/委托人员在拆解、装卸、运输、存储、处理、销售、利用积压/废旧物资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安全、环保、质量、积压/废旧物资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及乙方的雇佣/委托人员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不得牵连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合同项下的物资为积压/废旧物资，不具备原物资使用性能，乙方购买后必须合法、合理、谨慎进行处置，不得用于原生产用途。若乙方购买为积压/废旧物资，使用前应进行全面评估，确保使用积压/废旧物资不发生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货，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货，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2.乙方及乙方的雇佣/委托人员违反乙方的承诺与保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和（或）名誉损害的，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和（或）用适当方式为甲方恢复名誉，消除不利影响。

3.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若乙方已提货，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合同解除后 日内，完整无损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全部积压/废旧物资。

4.其他：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处理：

1.由 仲裁机构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3.提交中国石化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若本合同项下积压/废旧物资为车辆、船舶、压力容器等需办理国家强制注销和过户手续的，双方关于注销和过户手续等事务的办理协议如下：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4． 本合同处置回收废旧（按包段）预估重量，实际重量以现场过磅重量为准，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在承运过程中，根据废旧物资处置承运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确保履约保证金不低于30%，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退回多余款项。

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属区域内作业过程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HSE安全协议，若因违规操作发生不安全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 乙方执 份，甲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
| --- | --- |
| 单位地址: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位地址: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签约代表: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签约代表: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联系电话: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联系电话: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开户银行: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开户银行: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账 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账 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邮政编码: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邮政编码: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附件5《HSE协议书》样本

**HSE协议书**

协议双方：

发包人（甲方）：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青岛炼化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HSE目标的实现，明确双方的HSE责任，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双方共同责任和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青岛炼化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配备专职HSE管理人员，明确各级人员的HSE职责。

3、制定完善HSE管理制度。

**（二）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按照《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安全资格审核，审核合格的核发《工程项目承包商HSE资格确认书》。

2、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并考试。考核合格者核发入厂证，并签订《安全承诺书》。

3、对承包人提出的车辆入厂申请应及时核发证件。对承包人提出的办理作业许可证申请及施工方案，应及时审定。

4、对承包人的HSE工作进行检查,并按照相关奖惩规定进行奖励和处罚。对于发现的隐患，督促承包人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并监督措施的落实。重大隐患不消除、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有权责令停止作业。

5、指定废料、垃圾堆放场地，以便承包人现场施工中使用。

**（三）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发包人《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资格审核。

2、承包人应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HSE管理体系，编制所有相关的体系文件。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工程项目HSE体系文件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并适合所承包项目的要求。

2、所有人员在进入厂区工作以前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入厂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办理入厂证，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承诺书》。办理人员入厂证，须填报入厂人员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种）。

3、特种作业人员须登记上报发包人，并提交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复印件（复印件留存）。

4、主要施工设备、器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全防护装置及防爆情况等）须登记上报发包人。

5、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HSE管理制度，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6、配备符合要求的劳保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7、进行施工作业前必须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作业许可证，包括《用火作业许可证》、《破土作业许可证》、《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射线作业许可证》、《高处作业许可证》。

8、凡是进行重大项目施工和较大设备吊装，都应将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方案提前报发包人批准。

9、危险作业区域（起重作业、设备试压、射线探伤等）应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及防护设施，并设专人负责警戒。

10、严禁在厂区内吸烟。

11、进入防爆装置区的人员，禁止携带手机等非防爆的设施。

12、作业场所必须配置适量的灭火器具。

13、施工所用电器、机械设备及工机具的防爆等级要符合作业场所的安全要求并有专人负责，防雨设施、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应符合规定。

14、在厂区内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料，应经发包人批准，在指定地点设置专用仓库，专人负责保管。

15、施工用水、汽需提前申请，经发包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地点使用。

16、施工如需使用油品，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油品领用手续，禁止直接到生产装置和罐区私自接用油品。

17、所有施工作业不允许随便占用或堵塞厂内道路、消防通道，确因施工需要占用时，应提前1天向发包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8、机动车辆进入厂区必须办理车辆通行证，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超载、超速，不得违章载人。

19、在生产运行的区域或生产装置中施工检修作业，作业人员不得乱动设备、阀门、仪表和电气开关等。

20、施工用边角料及施工垃圾应在发包人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并及时运走。

21、遇有紧急情况，需停止作业时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

22、承包人对其所管辖施工现场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以及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管理责任。

**二、违章处罚办法**

1、承包人在厂区内违章吸烟罚款2000元/人次,并驱逐出厂。

2、承包人作业票手续不完备或无作业票就进行施工作业，除责令其立即停工并补办作业票外，罚款2000元。

3、有下列行为或行为之一的，罚款100～500元。

（1）无入厂证。

（2）进入施工现场着装及劳动保护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3）进入现场施工车辆未按规定办理通行证的。

（4）进厂车辆无阻火器的。

（5）现场施工垃圾不及时清理的。

（6）从高处抛掷物品的。

（7）现场工机具乱堆、乱放的。

4、有下列行为或行为之一的，罚款500～5000元。

（1）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的或安全带使用不符合要求，并将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的违章人员清除出厂。

（2）违规使用消防设施的。

（3）起重作业不规范的。

（4）临时用电不规范的。

（5）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书者从事特种作业的。

（6）未经批准占用消防通道、阻塞道路的。

（7）未经批准随意使用水、电、气、风的。

（8）收到隐患整改通知单后不按规定时间整改的。

（9）不服从管理的。

5、未列入的违章行为，视情节轻重参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6、承包人无视规定酿成事故，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视安全管理规定、拒不整改，发包人HSE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

**三、施工作业中发生事故的处理规定**

1、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发生事故，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事故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调查处理、统计和上报，同时报发包人主管部门备案。

2、在施工作业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入现场人员伤害、生产损失或环境破坏，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有关方面的全部损失。

3、因发包人责任造成进入现场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有关方面的全部损失。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依据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处理。

2、发包人制定的HSE管理制度，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其HSE体系运行和管理绩效的考核,接受发包人HSE奖罚规定。

4、承包人必须接受HSE一票否决制。必须坚决执行发包人HSE管理部下达的停工处理的决定。根据HSE管理部的指令，必须坚决执行撤换个别项目管理人员或部分项目人员或全部项目管理人员的决定。

5、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6、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承包人实质性响应后，对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7、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 方：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

乙 方：

负责人： （签名）

（签章） 年 月

附件6：廉洁从业责任书样本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承诺书

承诺书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青岛广运达2019年12月19日废旧物资拍卖活动并提交证明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本次拍卖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3.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采购人、磋商小组为此作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